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: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 antif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24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483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24837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中一區雲林場」一案,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3月18日府教課一字第114241675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:
 - (一)研習時間: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4年6 月8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(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: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: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 起至114年4月6日(星期日)24時止,於114年4月8日





教務處 114/03/19 15:53

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,若報名期間該 班 次已逾額滿上限,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 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(僅開放尚未額滿班次):114年4 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20日(星期 日)24時止,並於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,查詢課程代碼,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- 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:
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ream-practicer/
 自主/研習資訊?authuser=0),點選雲林場,於第二
 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- (五)本案研習以雲林縣現職教師優先參加,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,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(六)參加學員注意事項:

- 1、本研習不提供學員住宿。
- 2、因活動場地周邊停車位有限,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,雲林國中校內亦不提供學員停車位。
- 3、為響應環保,減少垃圾量,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- 4、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,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 載具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公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



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5/03/19文文 2 14:3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